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楊宗穆
電話：02-21910189#2356
電子信箱：dreammu@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1045070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11000000F_11104507030A0C_ATTCH4.pdf）

主旨：檢送總統111年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14971號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文乙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總統令公布修正案乙份。

正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副知所屬機關，無需轉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已副知所屬機關，無需轉行)、法務部矯正署(已副知所屬機關，無需轉知)、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含附件)、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3/03 09:01:03

裝 訂 線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0303
11100105800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4971 號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宣告之暫行安置執行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前三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